

交通工程设计说明书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河源江东新区井水智能装备孵化园项目一期一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项目主要建设 5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经一路、纬五路、园区 1 路、园区 2 路和园区 3 路。其中经一路设计起点为 K0+000，设计终点为 K0+1000；纬五路设计起点为 K0+000，设计终点为 K0+1000；园区 1 路设计起点为 K0+000，设计终点为 K0+1000；园区 2 路设计起点为 K0+000，设计终点为 K0+1000；园区 3 路设计起点为 K0+000，设计终点为 K0+1000。五条市政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标准；路面结构均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经一路 K0+000~K0+1000 段为双向四车道，其中 AK0+501.441~AK0+581.28 段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19m，AK0+834.28~AK0+1000 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19m；其余路段均为双向两车道，标准横断面宽度均为 11m。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设置 5 条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设计依据

- 1.道路工程平面设计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 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8.《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 9.《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10.《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 12.《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4.其它有关的规范、规程。

三、交通工程设计

3.1 技术标准

- 1、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
- 2、设计速度：均为 20km/h。
- 3、交通标志牌设计风速： $\leq 25.547\text{m/s}$ 。

3.2 交通标志

3.2.1 交通标志的设计原则

- 1、为确保道路行车快捷、通畅，以完全不熟悉该条道路及其周围路网体系的外地司机为主要使用对象，兼顾沿线居民对本地出行的需求，通过交通标志的引导，顺利、快捷、正确地进出本道路，抵达目的地或实现过境目的，不允许发生错向行驶、错误选择出口。
- 2、交通标志的结构外形、版面设计要求以美学为指导，做到庄重、大方、美观。
- 3、标志设置以《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为基础，根据本道路的实际需要，吸取国内外在城市快速干线上采用的各类交通标志的实用经验，一方面，做到各类标志形式的规范一致，标志内容的系统协调；另一方面，注重标志间距的均衡分配。

4、标志的设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理精神，针对本道路交通实际运行特点，科学合理地发挥交通管理功能。

5、指路标志设计，必须遵循《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的指导精神，采纳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和成功经验，采取“路名为主，地名为辅”的原则，在信息分级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信息选取原则，科学合理地选择指路信息，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体系。

3.2.2 版面设计

为了满足道路设计车速 20km/h 情况下道路使用者对标志信息的视认要求，根据国标及设计车速选取指路标志汉字高度为 30cm。汉字采用国家标准矢量汉字，方正大黑简体，英文和数字字体采用国标中要求的标准字体。汉字高宽比、英文字高、版面中汉字间隔，笔划粗细、最小行距、边距等版面尺寸，以及英文翻译均以国标为依据。指路标志的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路面出现高速路名或一级路名时，该路名范围采用绿底白字。

根据规范，设计车速为 20km/h 情况下，圆形标志外径为 60cm；三角形标志边长为 70cm；正方形边长为 60cm。警告、禁令和指示标志的颜色按规范要求选取。

3.2.3 指路标志

指路标志的设计是建立在信息分级的基础上的，对分级信息按照通用的信息选取原则进行选择，并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发布体系。

3.2.4 限速标志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5 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 5-2017)中相关规定：限制速度值以道路的设计速度值为基础，可以取设计速度值或低于设计速度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限制速度值也可以提高 10km/h~20km/h，但不高于 120km/h。限制速度值比设计速度值高 10km/h~20km/h 的，应进行交通工程论证。

本道路为改造工程，限制速度综合考虑了路侧开发程度、道路特征和交通特征等因素，所有道路均选取设计速度值 20km/h 作为基本限速值。

3.2.5 其他标志的设置

标志的安装应视实际情况调整其俯仰角度，使其版面垂直于行车方向。路侧标志宜与车道中心线垂直或与垂线成一定角度，其中禁令和指示标志宜为 0°~10°，特殊情况下可增大，但最大不应超过 45°；指路和警告标志宜为 0°~10°。车行道上方的标志板面应与车道中心线垂直，版面宜向下倾斜 0°~15°。

3.2.6 技术要求

1、材料

1)标志立柱和横梁:凡钢管外径 152mm 以下(含 152mm)的立柱和横梁,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A3)焊接钢管,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的要求;凡钢管外径在 152mm 以上的立柱和横梁,采用一般常用热轧无缝钢管,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立柱柱帽和横梁帽,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板,板厚 3mm。钢管镀锌以后不可以切割;表面热浸镀锌处理(含底座法兰盘),镀锌量不小于 600g/m²,底座法兰盘的厚度>15mm。

2)标志板、滑动槽钢:采用符合 GB51038-2015 标准的铝合金板材,并符合 GB/T700-2006 的要求;标志杆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量不小于 600g/m²,螺栓、螺母、垫圈必须清理锈纹或作离心处理。

3)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和高强地脚螺栓(包括相应的螺母、垫圈),应采用 40B 或 45 号钢,并符合 GB1231-2006 的规定。

4)水泥混凝土基础材料混凝土强度应不小于 25Mpa,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5)钢筋采用热轧结构等级圆钢筋,I 级 3 号钢(位于桥梁上的标志基础钢筋采用 II 级),并符

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6)标志板均由铝合金制作,其厚度要求≥2.5mm。

2、反光膜

本道路标志板采用IV级反光膜(超强级定向反光膜),其相关技术要求应满足以下规定。

1)反光膜通常应以成卷的形式供货。反光膜应均匀、平整、紧密地缠绕在一刚性的圆芯上,不应有变形、缺损、边缘不齐或夹杂无关材料等缺陷。

2)每卷反光膜长度一般不应少于 45.72 m。整卷反光膜宽度方向不能拼接,长度方向的接头不应超过 3 处,并在成卷膜的边缘应可看到拼接处。每拼接一处应留出 0.5m 反光膜的富余量。每段反光膜的连续长度不应小于 10m。

3)反光膜应具有颜色的可印刷性能,常温环境下采用与反光膜相匹配的油墨及印刷方式,可对反光膜进行各种颜色的印刷。

4)除白色以外的其他各种颜色的反光膜,也可通过将彩色透明面膜(称“电刻膜”)贴覆在白色反光膜上的方式形成。

5)反光膜应有平滑、洁净的外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划痕、条纹、气泡、颜色及逆反射不均匀等缺陷,其防粘纸不应有气泡、皱折、污点或杂物等缺陷。

6)反光膜的光度性能以逆反射系数表述,IV级反光膜(包括丝网印刷和贴覆电刻膜后的反光膜,以下同),其逆反射系数 RA 值不应低于下表给出的相应类别的规定。

表 1

观测角	入射角	最小逆反射系数 RA/cd · lx ⁻¹ · m ⁻²)									
		白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绿色	蓝色	棕色	荧光黄绿	荧光黄	荧光橙
0.2°	-4°	360	270	145	65	50	30	18	290	220	105
	15°	265	202	106	48	38	22	13	212	160	78
	30°	170	135	68	30	25	14	8.5	135	100	50
0.5°	-4°	150	110	60	27	21	13	7.5	120	90	45
	15°	111	82	44	20	16	9.5	5.5	88	65	34
	30°	72	54	28	13	10	6.0	3.5	55	40	22
1°	-4°	35	26	12	5.2	4.0	2.0	1.0	28	22	11
	15°	28	20	9.4	4.1	3.0	1.5	0.8	22	17	8.5
	30°	20	15	6.8	3.0	2.0	1.0	0.6	16	12	6.0

7)反光膜如不具备旋转均匀性,即在不同旋转角条件下的光度性能存在差异时,制造商应沿其逆反射系数值较大方向做出基准标记。

8) 反光膜在白天表现的各种颜色，即昼间色或表面色，其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在表 2 规定的范围内，色品图见图 1。

9) 反光膜在夜间表现的各种颜色，即夜间色或逆反射色，其色品坐标应在表 3 规定的范围内，色品图见图 2。

10) 反光膜应具备抗冲击性能，按相关方法试验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6 条规定），在受到冲击的表面以外，不应出现裂缝、层间脱离或其他损坏。

11) 反光膜应能承受适度弯曲，按相关方法试验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7 条规定），表面不应出现裂缝、剥落或层间分离等损坏。

12) 反光膜背胶应有足够的附着力，且各结构层间结合牢固，按 6.8 方法试验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8 条规定），在 5min 后的剥离长度不应大于 20 mm。

13) 按相关方法试验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9 条规定），反光膜不应出现明显收缩，任何一边的尺寸在 10min 内，其收缩不应超过 0.8 mm；在 24 h 内，其收缩不应超过 3.2mm。

14) 按相关方法试验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10 条规定），反光膜无需用水或其他溶剂浸湿，防粘纸即可方便地手工剥下，且无破损、撕裂或从反光膜上带下粘合剂等损坏出现。

15) 按相关方法试验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11 条规定），I 类和 1 类反光膜的抗拉荷载值不应小于 24 N。

16) 按相关方法经汽油和乙醇浸泡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12 条规定），反光膜表面不应出现软化、皱纹、渗漏、起泡、开裂或被溶解等损坏。

17) 按相关方法进行盐雾试验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13 条规定），反光膜表面不应有变色、渗漏、起泡或被侵蚀等损坏。

18) 按相关方法进行高低温试验后（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14 条规定），反光膜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软化、剥落、皱纹、起泡、翘曲或外观不均匀等损坏。

19) 按相关方法（具体方法详见《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第 6.15 条规定）进行自然暴露或人工加速老化试验后：反光膜应无明显的裂缝、皱折、刻痕、凹陷、气泡、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等损坏；从任何一边均不应出现超过 0.8 mm 的收缩，也不应出现反光膜从底板边缘翘曲或脱离的痕迹；在观测角为 0.2°、入射角为-4°、15° 和 30° 时，IV 级反光膜的逆反射系数 RA 值不应低于表 1 的 80%；反光膜各种颜色的色品坐标及亮度因数应保持在表 2 和表 3 规定的范围内。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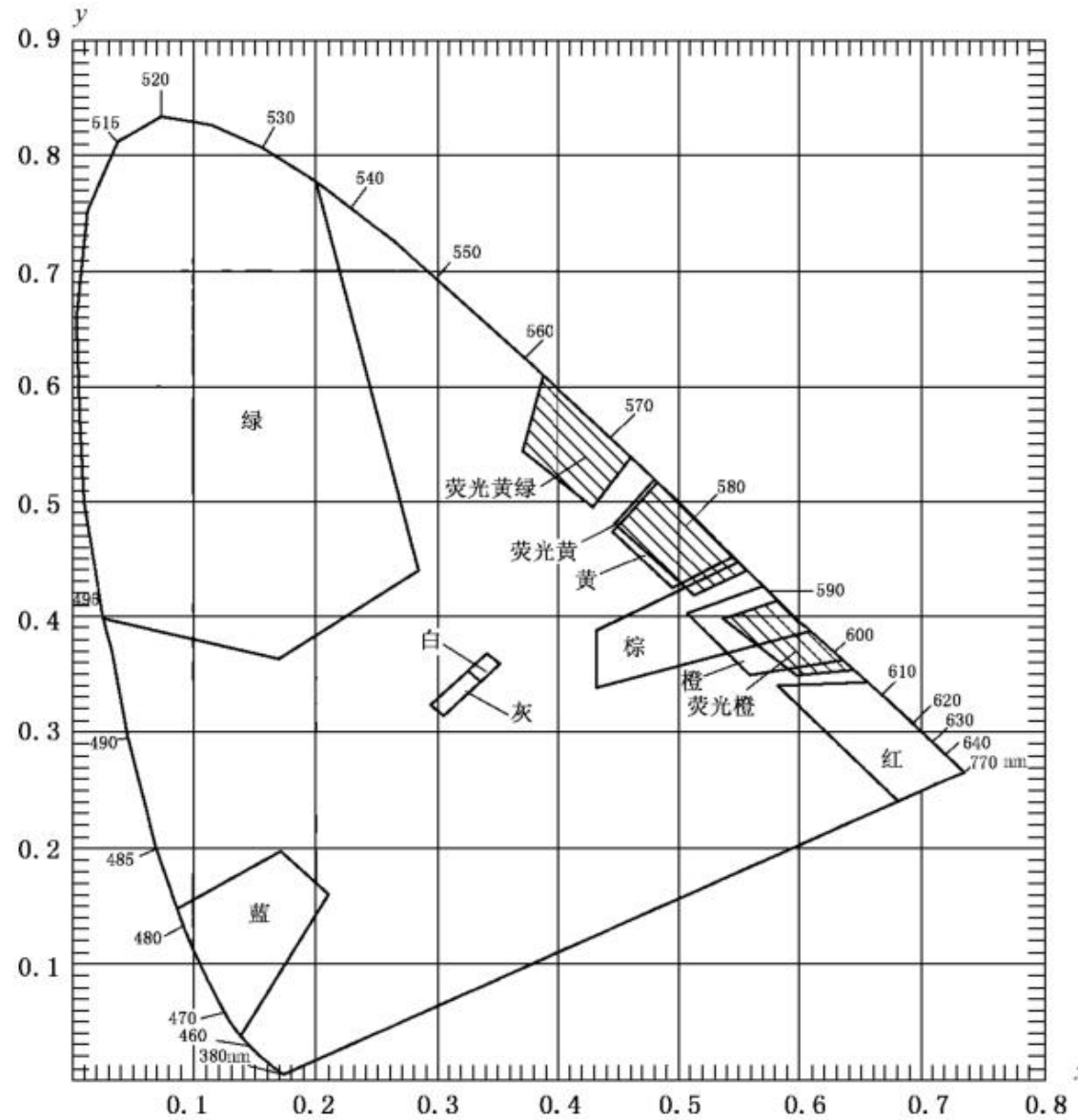
颜色	色品坐标（标准照明体 D65，几何条件 45° a:0°，2° 视场角）								亮度因数	
	1		2		3		4		无金属镀层	有金属镀层
	x	y	x	y	x	y	x	y		
白	0.350	0.360	0.305	0.315	0.295	0.325	0.340	0.370	≥0.27	≥0.15
黄	0.545	0.454	0.494	0.426	0.444	0.476	0.481	0.518	0.15~0.45	0.12~0.30
橙	0.558	0.352	0.636	0.364	0.570	0.429	0.506	0.404	0.10~0.30	0.07~0.25
红	0.735	0.265	0.681	0.239	0.579	0.341	0.655	0.345	0.02~0.15	0.02~0.11
绿	0.201	0.776	0.285	0.441	0.170	0.364	0.026	0.399	0.03~0.12	0.02~0.11
蓝	0.049	0.125	0.172	0.198	0.210	0.160	0.137	0.038	0.01~0.10	0.01~0.10
棕	0.430	0.340	0.610	0.390	0.550	0.450	0.430	0.390	0.01~0.09	0.01~0.09
灰	0.305	0.315	0.335	0.345	0.325	0.355	0.295	0.325	0.12~0.18	---
荧光黄绿	0.387	0.610	0.369	0.546	0.428	0.496	0.460	0.540	≥0.60	---
荧光黄	0.479	0.520	0.446	0.483	0.512	0.421	0.557	0.442	≥0.40	---
荧光橙	0.583	0.416	0.535	0.400	0.595	0.351	0.645	0.355	≥0.20	---

表 3

颜色	色品坐标（标准照明体 A，2° 视场角）							
	1		2		3		4	
	x	y	x	y	x	y	x	y
黄	0.513	0.487	0.500	0.470	0.545	0.425	0.572	0.425
橙	0.595	0.405	0.565	0.405	0.613	0.355	0.643	0.366
红	0.650	0.348	0.620	0.348	0.712	0.255	0.735	0.265
绿	0.007	0.570	0.200	0.500	0.322	0.590	0.193	0.782
蓝	0.033	0.370	0.180	0.370	0.230	0.240	0.091	0.133
棕	0.595	0.405	0.540	0.405	0.570	0.365	0.643	0.355
荧光黄绿	0.480	0.520	0.473	0.490	0.523	0.440	0.550	0.449
荧光黄	0.554	0.445	0.526	0.437	0.569	0.394	0.610	0.390
荧光橙	0.625	0.375	0.589	0.376	0.636	0.330	0.669	0.331

注：对白色和灰色的夜间色不作要求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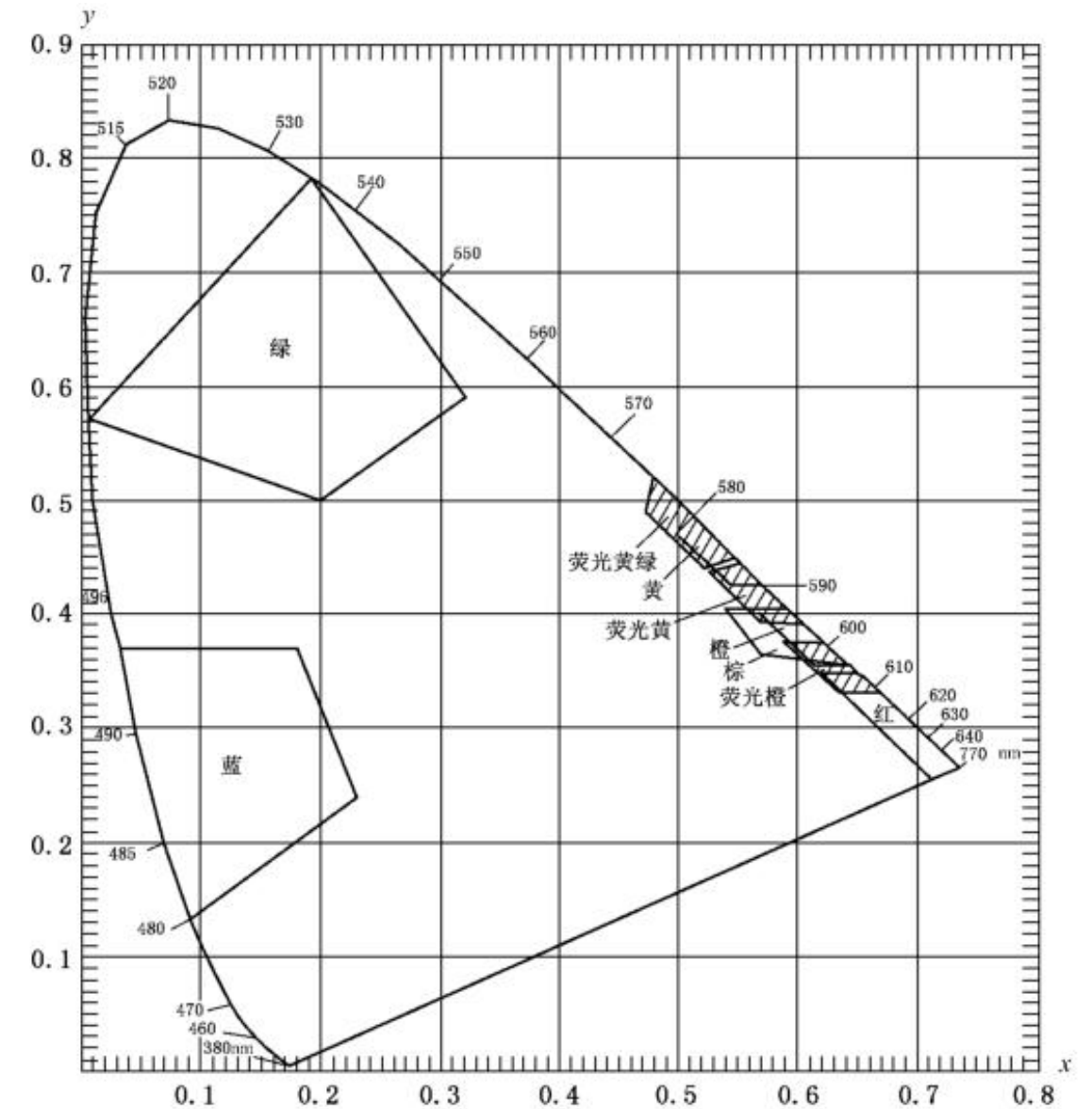


图例：

□ 白、黄、橙、红、绿、蓝、棕、灰的色品坐标填充区域。

▨ 荧光黄绿、荧光黄、荧光橙的色品坐标填充区域。

图 2



图例：

□ 黄、橙、红、绿、蓝、棕的色品坐标填充区域。

▨ 荧光黄绿、荧光黄、荧光橙的色品坐标填充区域。

3、制作

1) 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颜色应严格按照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或设计图的规定执行。为了确保指路标志的视认性，指路标志汉字必须采用方正大黑简体字，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也应符合 GB5768.2-2022 的规定，不允许采用其它字体。

2) 交通标志的边框外缘应有衬底色。衬底色规定为：警告标志黄色，禁令标志白色，指示标志蓝色。

3) 标志板与滑动槽钢、卷边加固件连接，在保证连接强度和标志板面平整，不影响贴反光膜的前提下，可采用铆接或点焊。

- 4) 指示标牌表面无明显皱纹、凹槽或弯形，每平方米的平整度公差小于 1.0mm。
- 5) 标牌面无裂纹、无明显划痕、无损伤、无颜色不均和污染等现象；标志杆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量不小于 600g/m²，螺栓、螺母、垫圈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处理。
- 6) 标志板与立柱采用不锈钢扎带和万能夹固定。
- 7) 标志主柱和横梁不允许存在任何接驳。
- 8) 大型标志牌板面在 2m×4m 至 1.2m×2.4m（含）规格内使用铝合金板材及反光膜最多不超过 2 块拼接成型，2m×4m 以上（含）使用铝合金板材及反光膜最多不超过 4 块拼接成型，以减小接缝，保持版面的平整度；小型标志板面不允许拼接成型。
- 9) 施工注意事项：
 - a 路侧设置的柱式标志，标志板内缘距土路肩边缘距离不应小于 25cm；悬臂式标志，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5.5m。
 - b 所有标志立柱和横梁都应焊接柱帽和横梁帽，柱帽和横梁帽用钢板冲压成型。
 - c 标志板在运输、吊装过程中应小心，避免对标志板、反光膜产生任何损伤。
 - d 标志支撑结构(包括：立柱、横梁、法兰盘)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 600g/m²。
 - e 螺栓、螺母、垫圈采用镀锌处理。如采用热浸镀锌，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处理。
 - f 铝合金板、铝合金挤压型材与钢材接触的部位，应采用相应的防锈措施。
 - g 镀锌层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3 路面标线

3.3.1 路面标线设置原则：

各道路标准划线断面：车行道分界线为白色虚线，用来分隔同向行使的车道，线宽 10cm。车道分界线线段及间隔长度为 200cm 和 400cm。路缘线采取连续白色实线，人行横道宽为 5m，停止线距人行横道线 3m。专有设施、交叉口渠化划线以设计图为准。并适当增设地名指引标识，配合指路标志发挥引导功能。

3.3.2 原材料控制：

- 1) 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在投标书上提供原材料厂家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拟用于本工程标线反光型热熔涂料、玻璃珠等材料的检验报告；
- 2) 施工前根据需要，可由业主、监理和施工代表现场抽取涂料和玻璃珠等原材料样品并封存，由施工单位在监理见证下送检；

- 3)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检查到场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
- 4) 各种原材料进行分隔存放，原材料须存放于仓库内，以防雨淋；
- 5) 交通标线道路标线采用环保反光涂料涂划，路面标线应符合 GB51038-2015、JT/280-2004 以及其它各项规定。

3.3.3 施工工艺

水泥路面

(一) 新划标线：

- 1、施工前应将进场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等报监理、业主方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对于不合格产品要求立即清理出场，并按合同要求重新进货；
- 2、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将标线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抄送业主方；
- 3、施工放样以道路中心线确定标线的横向位置，放样要精确，误差须控制在标准范围内。遇有路桥相接处线形不规范时，要在保证车行道宽度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走向、线形，经监理现场检验放线工艺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4、喷涂底漆前，道路表面上的污物，松散的石子和其他杂物应予以清除，必须经现场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涂底漆工序。对于已喷涂底漆的部位，施工人员禁止在上面随意走动，避免标线车车轮压在底漆上。底漆的宽度应比标线宽度宽 10~20mm，底漆用量在 150~180g/m² 或生产商使用说明规定值。在喷涂底漆后，应按试验段决定的间隔时间或生产商使用说明规定的时间喷涂热熔涂料；
- 5、玻璃珠采用搅拌施工工艺，含量为 20%，然后再采用面撒施工工艺；
- 6、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 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 4h；
- 7、标线施工应在保证光线充足的情况下进行，雨天、台风等恶劣天气环境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应暂时停止施工，特殊的赶工项目须有业主领导签认；
- 8、对于字符标线、图案标线等先按施工图纸要求在路面放线，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人行横道线要根据路况保证一次完成面积时才能作业，不得分次施工；
- 9、标线施划后不应马上开放交通，应有足够的时间使标线干燥而不粘轮胎，开放交通时间 ≥ 10min；
- 10、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交通标线工程安装施工合格证书，施工人员必须经

过专门的培训，熟悉施工工艺工序；

11、标线施工过程中所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清理干净。

(二) 清除标线：采用标线打磨机、砂轮机或人工斧头清除等方式将标线彻底清除，清除后路面不得存留热熔漆涂料；对于因路面不平整等原因经监理、业主方确认确实无法清除干净的，要求使用与水泥路面相近颜色的热熔漆覆盖，覆盖区域为方块形式，厚度为 0.9~1.1mm。以不影响驾驶员或路人对交通判断产生误解的原则下作为清除标线合格的标准。

3.3.4 质量要求和检测

3.3.4.1 质量要求

- 1、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
- 2、标线涂层厚度应均匀，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 3、标线长度、宽度、厚度、横向偏位、间断线纵向间距、剥落面积、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抗滑值的允许误差（见表 1）；

表 1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1000-2000	±10
2	标线宽度 (mm)	400~450	+15, 0
		150~200	+8, 0
		100	+5, 0
3	热熔型标线厚度 (mm)	1.8	+0.2, 0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45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标线剥落面积 (mm ²)		检查总面积的 0-3%
7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mcd/lx/m ²)		白色标线≥200, 黄色标线≥100
8	抗滑值 (BPN)		≥45

- 4、玻璃珠应撒布均匀，附着牢固，反光均匀；
- 5、其他标线尺寸的允许误差不超过±5%；

6、标线设置角度的允许误差为±3°；

7、热熔型涂料标线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3.3.4.2 抽样方法

1、纵向实线或间段线：测量范围小于或等于 10km 的，以整个测量范围为一个检测单位，在标线的起点、终点有中间位置，选取 3 个 100m 为该检查区域，再从每个检查区域中随机连续选取 10 个测试点。

2、图形、字符或人行横道线：以每 1500m² 标线面积为一个检测单位，从每个检测单位中选取 3 个代表性的图形、字符或人行横道线为核查区域，再从每个核查区域随机选取 5 个测试点。

3.4 其他注意事项

1、交通标志定点时应在交警部门技术人员参与并结合现场条件加以调整，以增强可视性，更好的指示交通。

2、标志牌的版面内容必须经交警部门的审核和认可方可实施。

3、所有交通设施的安装均应在交警的指导及监督下进行。

4、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在施划路段各个方向放置交通安全提示牌（距离施工点 50 米处路边放置），同时在保证道路交通畅通的前提下，设置安全警戒带，将行车路面与施工路面分隔，并设置足够反光锥。夜间施工时还需要设置照明灯具及警示灯，确保光线充足。标线施工后应有足够的时间使标线干燥而不粘轮胎，反光型热熔涂料标线的开放交通时间≥10min，在此时间内施工单位应确保标线避免受到污染。

施工过程中现场禁止车辆及行人进入，减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底漆喷涂后防止行人和车辆踩压，标线施划过程中防止涂料滴漏，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熟悉标线施工工序。在操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施工。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反光衣和口罩等，并有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工作，以及现场交通秩序的维护，同时负责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

5、文明施工

制定工地规则，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督促各班组搞好文明生产。施工期间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堆放、储存，标线施工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清理干净，作业过程中须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避免影响附近居民。

6、本说明未尽事项，按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688-2011（2019年版）》中所规定执行。